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不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统一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21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